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5月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住所，並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